

#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

##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

黑财规〔2025〕6号

---

###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 监督局关于调整黑财规〔2024〕23号 文件有关条款适用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财政局，省直各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中心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、社会代理机构、供应商、评审专家：

2024年12月，省财政厅、省营商环境局联合印发了《黑龙江省财政厅、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关于印发〈黑龙江省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〉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

用评价管理办法》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管理办法》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评价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黑财规〔2024〕23号),现就调整部分条款内容通知如下:

一、将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修改为:“采购人信用评价等级。得分大于97分的记为“A”级,得分小于等于97分大于94分的记为“B”级,得分小于等于94分大于90分的记为“C”级,得分小于等于90分大于85分的记为“D”级,得分小于等于85分的记为“E”级”。

二、将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修改为:“供应商信用评价等级。得分大于97分的记为“A”级,得分小于等于97分大于94分的记为“B”级,得分小于等于94分大于90分的记为“C”级,得分小于等于90分大于85分的记为“D”级,得分小于等于85分的记为“E”级”。

三、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管理办法》第八条修改为:“履职评价基础分为100分,其中:代理行为相互评价满分为20分,监督检查考核评价满分为80分”。

四、将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修改为:“代理机构履职评价等级。得分大于97分且年度代理政府采购项目中标(成交)金额排名前10%的记为“A”级;得分大于97分但年度代理政府采购项目中标(成交)金额排名10%之后,以及得分小于等于97分大于94分的记为“B”级;得分



小于等于 94 分大于 90 分的记为“C”级；得分小于等于 90 分大于 85 分的记为“D”级；得分小于等于 85 分的记为“E”级。对于市场主体认可度较高，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，且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累计中标（成交）金额排名前 5 的代理机构，在基础得分上给予加 10 分；累计中标（成交）金额排名第 6-10 名的代理机构，在基础得分上给予加 5 分”。

五、将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评价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修改为：“评审专家履职评价等级。得分大于 97 分且年度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数量排名前 10%的记为“A”级；得分大于 97 分但年度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数量排名 10%之后，以及得分小于等于 97 分大于 94 分的记为“B”级；得分小于等于 94 分大于 90 分的记为“C”级；得分小于等于 90 分大于 85 分的记为“D”级；得分小于等于 85 分的记为“E”级”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同黑财规〔2024〕23 号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国库司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金司。

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7 日印发

共印 12 份。